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包执字第 01502-2 号

申请人王招军,男,1975年7月10日出生,39岁,汉族号码340826197507100033,住安庆迎江区人民路华清街5栋602室

被执行人董迎平,男,1971年2月16日出生,43岁,汉族号码342826197102166415,住合肥市包河区恒兴广场B区2316、2317室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包民一初字第01071号民事调解书,于2016年3月18日,查封了被执行人董迎平所有的屯溪路33号恒兴广场B区2317室(房产证号:房地全合包字第150072629号)房产。本院于2014年8月4日向被执行人董迎平发出了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4年8月4日前履行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王章德、王自翠至今未予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董迎平所有的屯溪路33号恒兴广场B区2317室(房产证号:房地全合包字第150072629号)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韩 延 凤
审 判 员 余 振 海
审 判 员 张 文 曦

二〇一五年 月 日

书 记 员 邓 凡 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